

文峰区信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由文峰区信访局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情况

过去一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结合信访工作职能，及时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发布工作，将其作为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保障公民知情权、加强民主监督的重要举措。2024 年，我局通过政府网站、信访局公告公示栏主动公开网上信访渠道、领导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安排、信访工作开展情况等内容进行公示，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除正常工作中发布的通知及文峰区高新区党政领导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安排，我局还主动公开部门工作动态类信息 7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文峰区信访局未收到并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文峰区信访局根据上级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信息审核制度，在信息发布前，需经过拟稿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三级审核，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并对政府信息进行科学分类，按照政策法规、工作动态、业务办理等类别进行整理归档，方便公众查询和检索。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文峰区信访局在文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提供信息检索、信息公开等服务，没有建立其他政务新媒体平台。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职责，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审核审查工作，明确责任、细化措施，有力推动了该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高效运行，同时积极组织参加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提升进一步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为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提高：部分信息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公开，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影响了公众获取信息的时效性。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学习和交流，修订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明确各环节的时间节点和责任人，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